## 温州大学文件

温大行政〔2018〕205号

### 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 暂行规定(2018年修订)》的通知

### 各学院、各部门:

现将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暂行规定(2018年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大学 2018年10月8日

# 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暂行规定(2018年修订)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(国发〔1981〕36号)、 《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》(财事字〔1981〕113号)等 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#### 一、探亲路费报销条件

在本校工作满一年在编在岗人员(包括计划内流动编制人员),与父母或配偶不住在一起,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,可以享受探亲待遇。

- (一)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、已婚教职工探望配偶,每年可报销往返路费一次。
  - (二)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,每四年可报销往返路费一次。

### 二、探亲路费报销标准

- (一)坐火车(包括直快、特快)不分级别,一律报硬席座位费(连续乘火车12小时以上可报硬卧);乘坐动车或高铁的,一律报二等座。
  - (二) 乘轮船的,报三等舱位费。
- (三)乘长途公共汽车等公路交通工具, 凭票按实报销; 车辆租赁费用不得报销。
- (四)乘坐飞机的,费用按经济舱原价(不含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)的50%与实际购票价"孰低"原则报销,超标部分个人自理。

- (五) 驾驶自备车探亲的费用,由教职工自理,不予报销。
- (六) 探亲途中的市内交通费, 由教职工自理, 不予报销。
- (七)职工探亲往返途中,限于交通条件,必须中途转车、 转船并在中转地点住宿的,可凭据报销一天的住宿费,住宿标准 不得超过我校差旅费三类人员(其余人员)标准,超支部分由本 人自理。
- (八)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应报往返路费(含必要的中转住宿费),在本人国家统发基本工资30%以内的,由教职工本人自理,超过部分由学校负担。
- (九)探亲期间的伙食费、行李物品寄存费、托运费及顺路参观、游览、因绕道而增加的费用等项目开支均由本人自理,不予报销。
- (十)出国(境)探亲的,仅报销至国(境)内出入境口岸的国内段旅费,国外段旅费原则上自理,报销条件及标准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- 三、探亲费报销条件、教职工基本工资由人事处负责核定; 探亲费报销标准由计财处负责审核。教职工报销时需填写《温州 大学教职工探亲费报销单》,由人事处负责审批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计财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暂行规定》(行政〔2007〕98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费报销单》